

台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三年級畢業個人照拍照通知

一、 拍照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五）、11 月 4 日（二）

二、 拍照地點：哺乳室(健康中心隔壁)

三、 拍照時間：

各班拍照時間如下表

11/4(二)	10/31(五)	時 間	節 數
教師拍照	304 資訊(信廷師)	8：25—9：10	第一節課
307 輔導(柏霖師)	教師拍照	9：20—10：05	第二節課
308 家政(怡靜師)	301 輔導(柏霖師)	10：20—11：05	第三節課
302 音樂(淑虹師)	305 資訊(信廷師)	11：15—12：00	第四節課
教師拍照	教師拍照	12：50—13：20	午休時間
教師拍照		13：25—14：10	第五節課
306 輔導(柏霖師)		14：20—15：05	第六節課
303 輔導(柏霖師)		15：15—16：00	第七節課

四、 注意事項：

1. 拍照前一天請班長通知該節課任課老師，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
2. 拍照前請務必將服裝儀容整理好。
3. 拍照當節課前的下課時間由班長統一帶至拍照地點集合。
4. 不可帶有色隱形眼鏡、瞳孔放大鏡或眼鏡。
5. 請微笑，但不可露出牙齒。
6. 為配合申請身分證及報名大考用，請同學配合露出眉毛及耳朵拍照。
若不配合拍照，當無法申請身分證或報名考試時，請自行負責。
7. 拍完照後，請到助理那邊挑照片，若有特殊要求，請與助理洽談！



☆1. 請有需要拍攝大頭照的教職員工於時間內前往拍攝！

2. 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感謝您的配合！！